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3-04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临时提案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3-040号《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13年12月26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审议议题等有关事项。

2013年12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钟烈华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选举何坤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将何坤皇先生（简历见附件二）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增补到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钟烈华先生持有公司1.8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2%。钟烈华先生提出的增加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申请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何坤皇先生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增补到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关于选举何坤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外，《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不变，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办公楼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选举何坤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仅补选一名非独立董事，所以无需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

2013年12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2013年12月26日【上午8：00-8：50】

3、登记地点：塔牌集团办公楼一楼大堂

信函登记地址：塔牌集团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邮 编：514199

联系电话：0753-7887036 传真：0753-7887233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 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 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曾文忠

联系电话：0753-7887036 传 真：0753-7887233

邮 编：514199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五）备查文件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关于提请增加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何坤皇先生简历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二：何坤皇先生个人简历

何坤皇，男，1972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1991年8月至1997年6月，在文福水泥厂和华山熟料厂先后任生产工人、副班长、班长、车间资料员、车间主任助理、车间主任；1997年7月至2005年6月，在营销部和营销公司先后任综合科科长、营销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副经理；2005年7月至2009年7月，先后任营销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先后兼任混凝土投资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09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营销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先后兼任混凝土投资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营销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兼任混凝土投资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集团公司总经理。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